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 138 号

罪犯张信祥，男，1974 年 10 月 28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7 年 05 月 16 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黔 05 刑初字第 37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张信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 9 年，刑期自 2016 年 07 月 24 日起至 2025 年 07 月 23 日止，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15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 年 11 月 10 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 02 刑更 488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8 个月，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24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23 日止，送达时间：2019 年 11 月 12 日；2021 年 09 月 17 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 02 刑更 320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8 个月，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24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23 日止，送达时间：2021 年 9 月 18 日。刑期 2016 年 7 月 24 日至 2024 年 3 月 23 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（立功）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张信祥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表扬 1 个；2021 年 07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表扬 1 个；2022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表扬 1 个；获得共表扬 3 个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信祥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张信祥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